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772,016,757 元变更为 3,771,768,901 元,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年度会议决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771,768,901 元增加至 3,866,394,792 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866,394,792 元增加至 5,412,952,708 元,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412,952,708 元,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进行备案登记,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2-032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特别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办理国内信用证开立(即期)和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敞口金额共计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新增授信 8 亿元人民币,新增授信后授信额度合计 23 亿元人民币,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业务品种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两年期多晶硅料采购协议,合同约定采购量 20.36 万吨,具体订单价格月议,按当前市场价格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 442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符合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保障公司多晶硅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月议,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已与通威股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多晶硅料供需合作意向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为保障公司多晶硅料的稳定供应,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 8 家子公司(分别为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腾冲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通威股份的 4 家子公司(分别为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多晶硅料长单采购协议,根据协议,双方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多晶硅料交易数量为 20.36 万吨。

如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布的单晶高纯硅料成交均价 24.53 万元/吨测算,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 442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合同总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 107.42%(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本合同属于特别重大合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特别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多晶硅料。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合同的交易对方为公司重要多晶硅料供应商通威股份的子公司, 通威股份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威股份资产总额 642.52 亿元,净资产 315.44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2.00 亿元,净利润 37.15 亿元。具体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23 日

(2)注册地点: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 100 号

(3)法定代表人:刘逸枫

(4)注册资本:165,378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主要股东:通威股份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2、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29 日

(2)注册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 999 号

(3)法定代表人:李斌

(4)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主要股东:通威股份间接持有其 85%股权,公司持有其 15%股权。

3、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27 日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荣华大街 1 号

(3)法定代表人:袁中华

(4)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

(6)主要股东:通威股份间接持有其 80%股权,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4、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2)注册地点:云南省保山市工贸园区昌宁园中园

(3)法定代表人:杜炳胜

(4)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电子级多晶硅;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附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通威股份间接持有其 51%股权,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数量

合同约定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双方多晶硅料买卖数量为 20.36 万吨。如一方发生重大经营策略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调整供应量/采购量,但应首先保障本协议对方的供应量/采购量。

(二)定价原则

甲乙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和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每月协商硅料价格。

(三)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其中甲方向乙方支付部分预付款可用于抵扣合同价款。

(四)履约方式

双方根据协议数量签署采购订单,乙方应按双方订单中确认的数量、时间和方式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五)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合同有效期届满前最后一笔采购订单已经开始但尚未履行完毕,则该合同有效期限续延至该最后一笔采购订单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结束之日。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经甲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货除外)、延迟或拒绝交货的,应当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不按协议约定支付货款(经乙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付款的除外)、逾期付款、延迟或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一方就成交数量或价格未按约定执行,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时,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更换或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应当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仅对本协议项下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导致对方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不承担间接损失。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是基于双方 2020 年 9 月 25 日达成的《合作协议》签订的日常经营性长单采购合同,如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布的单晶高纯硅料成交均价 24.53 万元/吨测算,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 442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合同总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 107.42%(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通过锁量不锁价、按月议价、分批采购的长单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多晶硅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行情月议,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0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提案 2、3、4 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10 会议室

3、召集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梅强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5 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46 人,代表股份 653,308,5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670%。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403,503,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2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 代表股份数 249,804,81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4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250,746,5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91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41,7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249,804,8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8440%。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委派刘卫东、邹津律师对本次股东 大会进行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653,248,525	99.9908	60,000	0.0092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250,686,564	99.9761	60,000	0.0239	0	0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之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杨 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3,284,053	99.9963%	250,722,092	99.9902%	是
2.02	《关于选举肖正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3,279,046	99.9955%	250,717,085	99.9882%	是
2.03	《关于选举张 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3,279,045	99.9955%	250,717,084	99.9882%	是
2.04	《关于选举彭秋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3,279,046	99.9955%	250,717,085	99.9882%	是
2.05	《关于选举姜 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3,279,045	99.9955%	250,717,084	99.9882%	是
2.06	《关于选举张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3,279,046	99.9955%	250,717,085	99.9882%	是

提案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之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跃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3,284,050	99.9963%	250,722,089	99.9902%	是
3.02	选举涂书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3,279,045	99.9955%	250,717,084	99.9882%	是
3.03	选举郑富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3,279,045	99.9955%	250,717,084	99.9882%	是

提案 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之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罗晚秋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53,284,049	99.9963%	250,722,088	99.9902%	是
4.02	选举季冬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92,463,231	90.6866%	189,901,270	75.7343%	是
4.03	选举康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92,463,231	90.6866%	189,901,270	75.7343%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卫东、邹津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股份数量:16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6%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11.7 元/股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9 人

5、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771,768,901 元增加至 3,866,394,792 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同时, 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7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49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4 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 年 1 月 13 日

(二)授予数量:164 万股

(三)授予人数:49 人

(四)授予价格:11.7 元/股

(五)股票来源及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刁建明	董事	8.00	4.17%	0.07%
丁宏宝	董事	8.00	4.17%	0.07%
李广红	总经理	12.00	6.25%	0.10%
宋江涛	副总经理	5.00	2.60%	0.04%
陈书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2.60%	0.04%
丁红枝	副总经理	5.00	2.60%	0.04%
陈延明	财务总监	5.00	2.60%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42 人)		116.00	60.42%	0.96%
预留部分		28.00	14.58%	0.23%
合计		192.00	100.00%	1.6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上市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解除限售系数 100%	公司解除限售系数 85%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和 2022 年累积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和 2022 年累积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9.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解除限售系数。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评结果(S)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A"、"B"、"C"等级,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D"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调整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49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4 万股。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股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 4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壹仟玖佰壹拾捌万捌仟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9,188,000.00 元,其中:股本 1,640,000.00 元,资本公积 17,548,000.00 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

(二)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200,000.00	75.00%	1,640,000.00	91,840,000.00	75.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66,667.00	25.00%	–	30,066,667.00	24.66%
三、股份总数	120,266,667.00	100.00%	1,640,000.00	121,906,667.00	100.00%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授予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1,906,667 股,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仍为 35,056,000 股,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28.76%。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16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7 元/股,则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132.40	1392.18	1,322.57	417.65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5、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同时也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激发管理层与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提高经营效率。因此,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及经营发展的提升远高于因其带来的成本增加。

十、备查文件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032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阻止出境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的《阻止出境决定书》(桂林洋税阻[2022]001 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文件的主要内容

"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能提供纳税担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阻止你(单位)韩东丰出境。

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相关说明

韩东丰先生现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三、公司的欠税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出售参股的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应缴所得税款 51,007,592.87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缴纳税款 11,169,588.46 元(不含滞纳金),尚欠缴税款 39,838,004.41 元(不含滞纳金),欠缴滞纳金 32,342,113.06 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韩东丰先生的阻止出境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本公司纳税评级和信用评级受到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已与税务局沟通,并按税务局要求基本落实了 2021 年度缴纳计划,将积极筹措资金继续按照拟定的计划于 2023 年内缴纳完毕剩余税款。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 2022 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18
债券代码:115109 债券简称:20 国海 C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